

CTB CR 7/13/14 (04)XI

(852) 2189 2233

(852) 2827 0373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萬國寶通中心3樓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主席
單仲偕議員

單議員：

**電訊管理局局長指引
香港電訊市場內的合併收購(併購指引)**

和記電訊(香港)有限公司、數碼通流動通訊有限公司及Sunday曾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就上述事項發出信函(該信件)。我們現就該信件所提出的問題作出以下回覆。

首先，該信件表示，併購指引未能達到具體解釋如何將相關原則應用在本地電訊市場的期望，而倫敦King's College的Professor Whish所提供的意見，亦未有論及併購指引能否充份考慮電訊業(尤其是香港電訊業)的特點。

正如以往所言，我們已經在實際可行的情形下回應業界的要求，在合適及適用的情形下納入更多例子和指引，說明如何將相關的合併收購原則應用在香港電訊市場。例如，併購指引已加入電訊(競爭條文)上訴委員會最近有關「大幅」減少競爭的涵義的裁決。我們亦已加入一宗歐盟的裁決(Vodafone Airtouch)，以解釋合併的協調效果。故此，併購指引比其他地方的類似指引更能具體應用於電訊市場。

同時，我們亦採取謹慎的態度，避免併購指引妨礙日後電訊管理局局長就個別個案或議題作出裁定。就此而言，我們明白一如Professor Whish所指出，所有競爭規管當局需要「一方面就合併規管架構的實施提供實用的意見予業界、投資者及相關的法律人士，另一方面則需避免引入過多的假設及猜想而影響指引的明確性及清晰程度；兩者之間需取得適當的平衡」。Professor Whish 經明確考慮這項議題後，才根據他的專業意見，其他地方的類似指引和《2003年電訊(修訂)條例》的內容，得出結論，認為併購指引為《2003年電訊(修訂)條例》提供良好的應用基礎，並且符合美國、歐盟、英國和澳洲等其他地方的合併收購規管政策。

第二，該信件表示，併購指引不少部分均與「有關香港電訊市場內的反競爭行為的電訊管理局局長指引擬稿」(反競爭行為指引擬稿)相同。該信件認為，由於併購指引可能成為電訊管理局局長制定其他有關競爭分析的指引時所遵循的先例，業界期望當局能全面和圓滿地消除併購指引可能出現的漏洞或含糊的地方。

與該信件提出的意見相反，我們認為併購指引已平衡各方利益、合適和合乎國際最佳做法，一如Professor Whish所言，併購指引為《2003

年電訊(修訂)條例》的應用奠定良好基礎。我們並不認同該信件所指併購指引有漏洞及含糊的地方須予以消除。

我們擬藉此機會解釋為何併購指引的某些部分會出現在反競爭行為指引擬稿中，而這份另外的指引擬稿是用以根據《電訊條例》第7K、7L及7N條處理反競爭行為。原因是在評估合併收購時，需進行競爭分析，以分析合併收購對相關市場中競爭的影響。同樣地，在評估反競爭行為時，亦需進行類似的競爭分析，以分析該行為對相關市場中競爭的影響。因此，在進行競爭分析時，一些共通的概念將會適用，例如市場定義和進入障礙。粗略估計，反競爭行為指引擬稿中約有18%的用字源自併購指引，並不是和記電訊(香港)有限公司在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七日的信件中所述的超過50%，而有關這些共通概念的部分，在併購指引及反競爭行為指引擬稿中，無論是字面上或精神上，均是一致的。事實上，外國的合併收購指引及反競爭行為指引在進行競爭分析時，經常依循相同的基本概念。例如，英國公平貿易委員會(Office of Fair Trading)所發出的合併指引和反競爭行為指引擬稿的市場定義分析，均依循相同的指引。

要補充的是，電訊管理局局長現正就反競爭行為指引擬稿進行另外的諮詢。如業界對這份指引有任何意見，歡迎向電訊管理局局長提出。

總結

在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發出的併購指引是經兩輪廣泛諮詢，以及電訊管理局局長與有關各方在多次會議後的成果。我們亦已分別在二零零三年十月、二零零四年四月及五月向委員會作出三次簡介。我們明白到不可能所有業界成員均同意併購指引中每項條款。在沒有偏離國際最佳

做法的情況下，我們已採納他們很多的意見。現有的併購指引，已在為業界提供確實清晰指引及保障消費者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

由於併購指引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公佈，我們應啟動《2003年電訊(修訂)條例》的生效程序。我們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將所需的生效公告刊登憲報。我們呼籲議員支持在二零零四年七月九日實施該條例。儘早令是項有利消費者及業界的條例生效，是合乎各方利益的做法。消費者委員會和香港電訊用戶小組亦促請盡快實施該條例。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黎陳芷娟 代行)

副本送：電訊管理局總監

(經辦人：傅小慧女士、鍾雪貞女士、麥韋倫先生)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秘書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